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机械配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57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8-321253-31-03-53574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现状评价</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td></tr>
<tr><td>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612.5</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5%</td></tr>
<tr><td colspan="3">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11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产品方案：见表 1-1。

原辅材料：详见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8	燃气（标立方米/年）	216000
电（度/年）	216 万	柴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备注
机械配件工生产线	机械配件	3000t	2640h	成品区	已投产
合计		3000t	/	/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用途	包装形式	现状年用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圆棒	固态	/	3000	吨	原料区
2	乳化液	液态	桶装	0.36	吨	原料区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工序、用途	备注
1	摩擦压力机	1 台	1600T	旋压	/
2	摩擦压力机	1 台	630T	旋压	/
3	闭式压力机	1 台	1250T	旋压	/
4	闭式压力机	1 台	500T	旋压	/
5	闭式压力机	1 台	250T	旋压	/
6	闭式压力机	1 台	160T	旋压	/
7	天燃气加热炉	1 座		加热	/
8	电加热炉	1 台		加热	/
9	锯床	14 台		锯切	/
10	断料机	1 台	Y90	锯切	/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乳化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 10.0%，椰油酸、醇酰胺 2.5%，极压添加剂 3.0%，防霉添加剂 0.2%，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余量。本品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适用于金属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主要经营范围为：不锈钢设备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制

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目前主要加工：内燃机气阀钢棒、高档不锈钢线材、不锈钢丝等系列产品，规模为年加工气阀钢棒 2 万吨、不锈钢线材 20 万吨、不锈钢丝 3 万吨。

随着兴化市近十年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兴化戴南已经成为中国不锈钢产业的重要聚集地。配件生产是获得机械产品毛胚的主要方法之一，是机械制造工业的重要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相当重要的位置。在许多机械中，配件重量占整机重量的比例很高，作为中国支柱产业正在大力发展的汽车工业，其心脏部分发动机都是由配件组成。在此背景下，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配套购置 1600T、630T 摩擦压力机、1250T、500T、250T、160T 闭式压力机、天燃气加热炉、电加热炉、锯床等国产设备，租用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区闲置厂房投资建设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审批备案（戴政经备发[2018]55 号，见**附件 1**）。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3 月建成，目前具备年生产 3000t 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我国配件生产的比重，有利于推动我国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水平，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在确保环境友好的情况下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但由于历史原因，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一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手续不完善。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108】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 号）要求，对符合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境要求的建成项目，可作为整顿规范类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编制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评价人在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和听取建设单位关于工程介绍的基础上，经过工程分析、现状监测等工作，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当该公司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2、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4　现状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064m^2	主要进行圆棒的锯切、加热、旋压及冲孔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50m^2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0m^2	生产车间内，主要存放圆棒等原料
	成品区	150m^2	生产车间内，主要存放成品机械配件
公用工程	供水	248t/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158.4t/a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720 万 kW ·h/a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供气	21.6 万 m^3/a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不存储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旋压、冲孔粉尘	喷雾式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约 20m^2
		生活垃圾箱	厂区现有垃圾箱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机械配件项目用电量约 216 万度/年，来自当地电网，厂区内设置配电房。

（4）燃气

机械配件项目燃气量约 216000m^3/年，燃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不存储。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采取白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640 小时。

劳动定员：12 人。

5、周边概况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厂房系租用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6 号厂房，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盐靖高速，创新路西侧，周围有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同世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海翼物流戴南仓库、四维不张塑业有限公司、正先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6、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厂区呈矩形，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北侧空地设有配电房，厂区内足够的空间便于运输，生产厂房内各区域布局紧凑，各生产单元能有效衔接，平面布局合理有效。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项目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戴南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机械配件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项目信息初筛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机械配件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年修正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等文件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及城市规划；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机械配件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所在地区暂未进行规划影响评价。

3	建设项目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距离最近的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5900m，不在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范围内；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机械配件项目在城市的发展领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机械配件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机械配件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机械配件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4**）为：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其总面积为 0.39km^2，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角之间的陆域范围，面积为 0.2km^2。一级管控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为戴南饮用水水源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19km^2。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机械配件项目距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5900 米，不在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机械配件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

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机械配件项目建设后产生了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机械配件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管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机械配件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资源包括：水、电等，均为清洁或可再生资源，由市政供水、供电系统提供；机械配件项目位于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区域水、电资源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兴化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机械配件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⑤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机械配件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机械配件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机械配件项目已取得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为 2018-321253-31-03-535748），备案号：戴政经备发[2018]55 号。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系租赁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闲置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土地为政府出让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根据以上描述，机械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机械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10、“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机械配件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2、环保投资

机械配件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1#排气筒	15	1 个	/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5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1 个	40t	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1 个	2t	
	生活垃圾箱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箱			
合计		35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机械配件项目目前已经建成投产，企业建设之前，厂址区为闲置工业厂房，无污染源及环境问题，企业建成投产后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见本环评第五章工程分析章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兴化市位于江苏省中部，苏北里下河地区腹部，地处北纬 32º40′~33º13′，东经 119º43′~120º16′，东邻大丰、东台，南接姜堰、江都，西与高邮、宝应为邻，北与盐都隔界河相望，市政府所在地为昭阳镇。兴化东西、南北间距各约 55 公里。全市总面积约 2393.35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价 1766 平方公里，占 73.8%，河道、湖荡、滩地等水域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 26.2%。

戴南镇地处江苏省中部、泰州市中部、兴化市东南部、里下河平原腹地，东与东台市溱东镇相邻，南与泰州市姜堰区接壤，在以上海市为首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境内，境内有宁盐公路和京沪高速的支线盐靖高速，南临长江，北接淮水，是里下河地区著名的“鱼米之乡”。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兴化市地势低洼平坦，地面高程在 1.40m-3.20m 之间，平均高程 1.80m（废黄河高程系）。境内地势东部、南部稍高，西北部偏低，为周边高中间低的蝶形挖地，是里下河地区建湖、兴化、溱潼三大洼地中最低洼的地方，俗称“锅底洼”。

兴化市为里下河浅洼平原区，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为中新生代断隘盆地持续沉降区，古地貌为大型湖盆洼地。在第四纪，洼地经江河、海合力堆积，经历了海湾-泻湖-网平原的演化过程，形成湖荡、沼泽地貌特征，均为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和河流泛滥物所覆盖，其基底是以碳酸盐为主的古生代地层。

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区域稳定分区属稳定地块区，无压矿及文物古迹。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兼具海洋性和大陆性气候特征。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沛，雨量充沛，无霜期短。年平均气温为 14.9ºC，年平均日照时数 2313h，年平均蒸发量 1198.4mm，年相对湿度 78％，年平均气压 1016 百帕，年平均降雨量 1024.8mm，最大积雪深度 210mm，年平均风速 3.6m/s（10m 处）。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风；夏季为东南风，频率为 28%；冬季为东

北风，频率为 22%。本地区风向风玫瑰图见图 2-1。

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各风向频率见表 2-2。

图 2-1 兴化市地区风向风玫瑰图

表 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	14.9℃	平均风速	3.6 米/秒
降水量	124.8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78%	平均雷暴日数	35.4 天

表 2-2　各风向频率及平均风速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4	8	6	8	6	11	8	8	4
风速（m/s）	3.5	3.9	3.4	3.8	3.7	4.1	4.0	4.0	2.9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	C	
频率（%）	3	3	4	3	5	4	7	6	
风速（m/s）	2.8	2　8	3.5	3.6	4.1	3.8	3.6	-	

4、水文情况

（1）地表水

兴化市域内河流密如织网，湖荡众多，属淮河水系。南北向主要河流有下官河、上官河，上官河经兴化城区连南官河、卤汀河（南官河老阁向南段），自兴化市中部通过。东部南北向河流有盐靖河，南出戴南，经溱潼，连姜秦河通向新通扬运河。东西向河流在南部有蚌蜒河，西部有老阁河与卤汀河相交，与斜丰河相接，东部经东台流入串场河，中部与串场河相交。北部地区有海沟河，西通上官河，东在白驹入串场河。五湖四荡分布在兴化市域西北部，五湖有郭城湖、大纵湖、蜈蚣湖、平旺湖、得胜湖；四荡为南荡、乌巾荡、癫子荡、花粉荡。荡比湖稍浅，多生有芦苇、水草，湖荡与骨干河流直接或间接相连，进入兴化市域的

来水首先进入湖荡，经湖荡调节后分散到河网中的大小河里。这样河流状态就比较平缓，不致陡涨陡落，水量分配也相对比较稳定。一般年排涝期时，兴化水位在 2m 左右，冬春灌溉期水位在 1.1m。

（2）地下水

兴化市境内地下水资源丰富，总含量约 3.6 亿立方米。由西部和东部两个流向在一定的水力坡度作用下凭有利的侧向径流补给作用，向南部和北部两个方向缓慢流动，根据地下水含水层时代的成因、埋藏条件、水力性质及地球化学特性，区域内孔隙。

兴化市全域各层均以淡水为主，矿化度大多为 0.4-0.6g/L。兴化市地下水水位较高，一般埋深在地面以下 1.0m 左右，易开采、同时水质较好，可利用价值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地下水开发利用存在总体开发不足，局部开采过度，过于集中，导致局部已出现十分明显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5、生态环境

（1）土壤

兴化市土壤为黄淮冲积物以及胡海相沉积物，由于地势较低，易涝易渍，尤其是一些高程在 2m 以下的低洼地，土壤冷渍，潜在肥力难以释放，随着农田水利建设，得到改善。土壤分为 3 个土类：水稻土、潮土、沼泽土。

（2）植被

兴化市原生植物大多已不复存在，而由此生植被与栽培植被所取代，以栽培植物占绝对优势。栽培植物包括大田作物、蔬菜作物、经济林、茶果园及绿化等类型，主要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动植物

兴化市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为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

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兴化市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6、兴化市戴南镇基础设施

给水：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近期区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7、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根据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执行 GB3095-96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南港河、泰东河、幸福河在项目建设地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根据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因子等因素，本次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

（2）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引用《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根据《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_2、NO_2、CO、PM_{10} 等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_3、$PM_{2.5}$ 两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8 年兴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7	60	22.8	达标
NO_2		25.1	40	62.8	达标
PM_{10}		58.1	70	83.0	达标
$PM_{2.5}$		42.7	35	122.0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81	160	113.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990	4000	49.8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引用《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2018 年，市环境监测站对全市 14 个断面（卤汀河冷冻厂南断面、横泾河横泾断面、上官河官庄南断面、白涂河食品加工厂断面、蚌蜒河老阁东断面、车路河东门泊断面、兴姜河戴南水厂断面、海沟河安丰大桥断面、下官河夏广断面、猪腊沟吉耿断面、南官河跃进桥断面、大纵湖湖心断面、兴盐界河民主村断面、荻垛

延良村断面）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我市主要河流各断面所测指标年均值基本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月度监测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其中 3 月（枯水期）和 7 月（丰水期）多数断面有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机械配件项目建设点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根据噪声功能区划原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机械配件项目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四周进行声环境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C6420525S0101	厂界东侧	2019 年 5 月 25 日	63.0	52.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C6420525S0201	厂界南侧		61.6	51.1	
C6420525S0301	厂界西侧		60.5	52.9	
C6420525S0401	厂界北侧		61.2	52.9	
C6420526S0101	厂界东侧	2019 年 5 月 26 日	62.0	52.5	
C6420526S0201	厂界南侧		61.4	51.4	
C6420526S0301	厂界西侧		61.1	50.8	
C6420526S0401	厂界北侧		62.1	51.9	

上表说明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3。

表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	III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	二类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噪声	3 类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评价项目的级别以及评价区域内外有关的环境特征等，评价范围为以厂区所在区域为圆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裴马村	1870	-800	SE	1300	75 户/300 人	二类区
	帅西村	135	670	NE	490	50 户/200 人	
	帅剁村	620	300	NE	690	63 户/250 人	
	孙西村	-1150	-700	SW	1150	75 户/300 人	
	朱家湾	0	-2000	S	1500	50 户/200 人	
	马西村	1600	-872	SE	1500	58 户/230 人	
	吉家村	-680	-150	SW	830	50 户/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	/	3 类区
水环境	兴姜河	/	/	N	510	中河	III类
	幸福河	/	/	NE	8000	中河	
生态环境	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	/	/	SE	5900	/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PM_{10}、$PM_{2.5}$、SO_2、NO_2、TSP、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机械配件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兴姜河、幸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南港河、泰东河、幸福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_5	NH_3-N	TP	SS	COD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	≤30	≤6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械配件项目加热过程中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此过程有燃烧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SO_2、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旋压、冲孔工序会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NO_X	1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SO_2	50	
颗粒物	20	

表 4-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远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BOD_5	石油类
标准值	旱作	5.5-8.5	≤100	≤200	≤100	≤8.0
	水作		≤80	≤150	≤60	≤5.0

3、噪声

机械配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机械配件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同时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接管量（t/a）	消减量（t/a）	外排量（t/a）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NO_X	0.363	0	0	0.363
		SO_2	0.086	0	0	0.086
		颗粒物	0.026	0	0	0.0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523	/	4.387	0.13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55	0	0.031	0.024
		SS	0.032	0	0.019	0.013
		NH_3-N	0.004	0	0.003	0.001
		TP	0.0005	0	0.0003	0.0002
固体废物	旋压、冲孔工序	废边角料	30	30	30	0
	旋压、冲孔工序	粉尘	4.387	4.387	4.387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98	1.98	1.98	0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机械配件项目已投产，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机械配件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NO_x 0.363t/a、SO_2 0.086t/a、颗粒物 0.026t/a，进行区域平衡；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为 0.136t/a，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总量为 158.4t/a，各污染物近期排放量和远期接管量为 COD 0.055t/a、SS 0.032t/a、NH_3-N 0.004 t/a、TP 0.0005 t/a；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机械配件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具备年生产 3000t 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故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

机械配件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锯切：锯切是用手锯对工件或材料进行分割的一种切削加工。锯切的工作范围包括：分割各种材料或半成品，锯掉工件上多余的部分，在工件上锯槽等。锯切设备一般采用硬质合金圆锯片作为锯切刀具，大大提高了锯片的耐磨性；设备采用气压传动实现对型材的夹紧和工进；采用电动机与锯片同轴或带增速的高速切割，使得切割面光滑，切削质量高。机械配件项目对外购圆棒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机械配件项目对外购圆棒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时乳化液起润滑作用，因此会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收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废边角料 S1。

（2）利用天然气燃烧对产品进行加热，使其塑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在进行后续加工操作，此过程会形成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经 1#排气筒排放。

（3）旋压：金属旋压技术的基本原理相似于古代的制陶生产技术。旋压成型的零件一般为回转体筒形件或碟形件，旋压件毛坯通常为厚壁筒形件或圆形板料。旋压机的原理与结构类似于金属切削车床。在车床大拖板的位置，设计成带有轴向运动的旋轮架，固定在旋轮架上的旋轮可作径向移动；与主轴同轴联接的是一芯模（轴），旋压毛坯套在芯模（轴）上；旋轮通过与套在芯模（轴）上的毛坯接作轴向运动。旋轮架在轴向、旋轮在径向力的共同作用下，对坯料表面实施逐点触产生的摩擦力反向被动旋转；与此同时，旋轮架在轴向大推力油缸的作用下，连续塑性变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和粉尘 G2。

（4）冲孔：是指在钢板等材料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钢质模冲孔工艺，是利用工具钢制造的凸、凹模对管材进行冲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粉尘 G3、噪声 N3 和边角料 S3。

机械配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强、编号及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粉尘 G2、G3，
固废	边角料 S1、S3
噪声	锯切过程噪声 N1、旋压过程噪声 N2 和冲孔过程噪声 N3

（二）污染源强核算

营运期

1）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品需进行加热环节，在加热产品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机械配件项目使用天然气 21.6 万 Nm^3/a。

②旋压、冲孔粉尘

机械配件项目在旋压、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4.523t/a，由于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97%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 5m 范围内快速沉降，沉降量约为 4.387t/a，

扩散量约为 0.136t/a，扩散速率约为 0.052kg/h。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机械配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则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 33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8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每日循环冷却用水约为 2t，补充用水量约 10%左右，年用水量为 50t。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量 t/a	近期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8.4	COD	350	0.055	158.4	150	0.024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SS	200	0.032		80	0.013	
		NH_3-N	28	0.004		8	0.001	
		TP	3	0.0005		1.2	0.0002	

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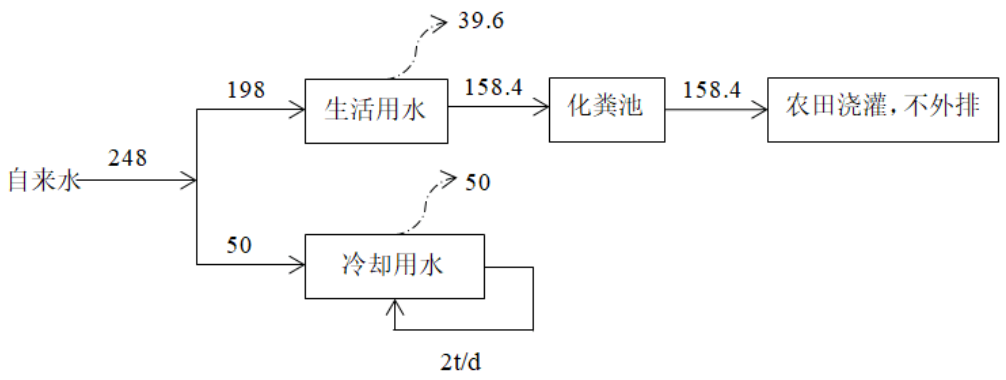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单位：t/a）

3）固废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机械配件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粉尘；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S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原料使用量为 3000t/a，则产生废边角料 30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粉尘 S2：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介绍，粉尘产生量约为 4.523t/a，由于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97%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故旋压和冲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总收集量为 4.387t/a，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8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

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配件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4。

表 5-3　机械配件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处置鉴别
1	废边角料	锯切	固态	钢、铁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等金属	4.387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98	√	/		
合计		/	/	/	36.367	/	/	/	

表 5-4　机械配件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切	固态	钢、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金属废物	82	3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等金属		/	工业粉尘	84	4.387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1.9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机械配件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统一收集后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机械配件项目目前已经投产，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天然气加热炉、摩擦压力机、闭式压力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dB(A)）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锯床	75	8 台	车间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25
2	天然气加热炉	75	1 台			
3	摩擦压力机	85	2 台			
4	闭式压力机	85	4 台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1）废气防治措施

机械配件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5-6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旋压、冲孔工序	颗粒物	喷雾式洒水降尘	直接排放

机械配件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旋压、冲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采取喷雾式洒水降尘措施进行处理。经分析，经处理后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1.0 mg/m^3）。

③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在车间内配设喷雾式洒水器，并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根据企业介绍，项目职工均在办公楼办公，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经核实，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机械配件项目生活污水量；

2）机械配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

综上，机械配件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机械配件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机械配件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20m^2，暂存能力为 40t/a，一般固废量约 34.39t/a，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有能力存放机械配件项目一般固废；

综上，机械配件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机械配件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机械配件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左右，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内容（表 7-13），厂界四周噪声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123	0.363	123	0.138	0.363	经 1#排气筒排放
			SO_2	29	0.086	29	0.033	0.086	
			颗粒物	8.8	0.026	8.8	0.010	0.026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颗粒物	/	4.523	/	0.052	0.136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58.4	350	0.055	150	0.024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SS		200	0.032	80	0.013	
		NH_3-N		28	0.004	8	0.001	
		TP		3	0.0005	1.2	0.0002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30	30	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粉尘	4.387	4.387	0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生活垃圾	1.98	1.98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配件项目高噪声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地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项目符合兴化市戴南镇规划布局要求，不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已投产，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该项目产品需进行加热环节，在加热产品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在旋压、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97%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 5m 范围内快速沉降，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1、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吨)	运行负荷（%）
机械配件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1t	9.1t	100

2、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对机械配件项目有组织废气了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采样地点	天然气锅炉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7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160	160	161	/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
排气温度（℃）		92.4	92.4	92.4	/
排气平均流速(m/s)		14.8	14.9	14.9	/
测态烟气量（m^3）		1673	1683	1683	/
标态烟气量(m^3/h)		1249	1256	1254	/
大气压(kPa)		103.3	103.3	103.1	/
含氧量（%）		13.2	13.1	13.2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 20	< 20	< 20	/
	折算浓度(mg/m^3)	< 44.9	< 44.3	< 44.9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1	32	31	/
	折算浓度(mg/m^3)	70	71	70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0	0.039	/
采样人	孙锦鹏、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采样地点	天然气锅炉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净化设施	/	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7
测试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平均动压(Pa)		151	161	156	/
烟道静压(kPa)		0.00	0.00	0.00	/
排气温度（℃）		92.5	92.5	92.5	/
排气平均流速(m/s)		14.5	14.9	14.7	/
测态烟气量（m^3）		1640	1684	1661	/
标态烟气量(m^3/h)		1221	1254	1236	/
大气压(kPa)		103.1	103.1	103.0	/
含氧量（%）		12.3	12.2	12.3	/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 20	< 20	< 20	/
	折算浓度(mg/m^3)	< 40.2	< 39.8	< 40.2	/
	排放速率(kg/h)	< 0.024	< 0.025	< 0.02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	/	/	/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3	34	33	/
	折算浓度(mg/m^3)	66	68	66	/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3	0.041	/
采样人	孙锦鹏、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3、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1）预测源强及参数

表 7-3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坐标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旋压、冲孔	120.070437	32.721826	96	24	10	0.052

（2）预测结果

该项目颗粒物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7-4。预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较小，不足 10%，短期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年均浓度按照小时浓度的 1/6 折算，则项目最大年均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故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表 7-4　颗粒物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车间	
	颗粒物（PM_{10}）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	23.0	5.0
25.0	30.0	7.0
50.0	38.0	9.0
54.0	38.0	9.0
100.0	31.0	7.0
200.0	18.0	4.0
300.0	13.0	3.0
400.0	12.0	3.0
500.0	11.0	2.0
600.0	10.0	2.0
700.0	9.0	2.0
800.0	9.0	2.0
900.0	8.0	2.0
1000.0	8.0	2.0
1500.0	6.0	1.0
2000.0	5.0	1.0

2500.0	5.0	1.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54	
D10%	/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机械配件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5 中查取。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机械配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L（m）	计算距离（m）	划定距离（m）
1	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10	5.218	50

根据计算结果，机械配件项目车间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机械配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机械配件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和预测结果表明：

a)机械配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b)机械配件项目周边无与该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和预测估算结果，机械配件项目旋压、冲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正常情况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机械配件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机械配件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机械配件项目车间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1	NO_X（有组织）	0.363	区域平衡
	2	SO_2（有组织）	0.086	区域平衡
	3	颗粒物（有组织）	0.026	区域平衡
	4	颗粒物（无组织）	0.136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污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远期机械配件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预测。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经核实，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量；

②机械配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

因此，机械配件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且机械配件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地表水环境影

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天然气加热炉、摩擦压力机、闭式压力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5～85dB（A）。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6 日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C6420525S0101	厂界东侧	2019 年 5 月 25 日	63.0	52.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C6420525S0201	厂界南侧		61.6	51.1	
C6420525S0301	厂界西侧		60.5	52.9	
C6420525S0401	厂界北侧		61.2	52.9	
C6420526S0101	厂界东侧	2019 年 5 月 26 日	62.0	52.5	
C6420526S0201	厂界南侧		61.4	51.4	
C6420526S0301	厂界西侧		61.1	50.8	
C6420526S0401	厂界北侧		62.1	51.9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环发[2001]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产生的危险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因此机械配件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1、固废处置措施及固废库情况

机械配件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统一收集后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机械配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旋压、冲孔工序	一般固废	有色金属废物	82	3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粉尘	旋压、冲孔工序	一般固废	工业粉尘	84	4.387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其它废物	99	1.9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机械配件项目于生产厂房内设 20m^2 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贮存能力亦能满足该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该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III 类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0.4612hm^2<5hm^2（属于小型项目）。目前评价区周边为空地和企业，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其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表 7-11 中的“不敏感”。因此，判定该项目土壤等级为“—”。

表 7-11　土壤评价等级确定

占地规模	I 类			III 类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近期公司无废水排放；远期接管有生活污水排放。

在雨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 等；

远期在污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

②废气监测：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每年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监测因子为 NO_X、SO_2、颗粒物。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出口	NO_X、SO_2、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

③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年在厂界四周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在西南厂界外侧设一个监测点，选择污染较重的冬季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d。

表 7-14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侧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噪声监测：每年在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八）“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机械配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4">运营期废气</td><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NO_X</td><td rowspan="3">经 1#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td><td rowspan="19">与机械配件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SO_2</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车间</td><td>颗粒物</td><td>喷雾式洒水降尘</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运营期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SS、TP</td><td>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农田浇灌，不外排</td><td>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td></tr>
<tr><td>运营期噪声</td><td>厂区</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距离衰减</td><td>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运营期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库</td><td colspan="2">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实现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3">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3">废气：在兴化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td></tr>
<tr><td colspan="2">卫生防护距离设施</td><td colspan="3">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td></tr>
<tr><td colspan="3">地下水防治</td><td colspan="2">排污管防腐</td></tr>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保护</td><td colspan="2">绿化</td></tr>
</table>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NO_X、SO_2、颗粒物	经 1#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标准
	车间	颗粒物	喷雾式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农田浇灌，不外排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标准
固体废物	旋压、冲孔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零排放
	旋压、冲孔工序	粉尘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机械配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产生的噪声约为 75~85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配套购置 1600T、630T 摩擦压力机、1250T、500T、250T、160T 闭式压力机、天燃气加热炉、电加热炉、锯床等国产设备，租用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区闲置厂房及土地 4612.5 平方米，进行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3 月建成，目前具备年生产 3000t 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机械配件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机械配件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泰州市产业政策规定。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机械配件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其总面积为 0.39km^2，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角之间的陆域范围，面积为 0.2km^2。二级管控区为戴南饮用水水源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19km^2。

根据现场勘察，机械配件项目距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5900 米，不在戴南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机械配件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西侧，系租赁戴南镇大学生科技创业园闲置厂房及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土地为政府出让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机械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项目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戴南镇产业发展方向。机械配件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戴南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机械配件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机械配件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机械配件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机械配件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根据《兴化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CO、PM_{10} 等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_3、$PM_{2.5}$ 两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机械配件项目周边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机械配件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机械配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旋压、冲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对于车间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式洒水降尘的措施进行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下，机械配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O_X、SO_2、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机械配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置有保障，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机械配件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机械配件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统一收集后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机械配件项目车间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机械配件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机械配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NO_x 0.363t/a、SO_2 0.086t/a、颗粒物 0.026t/a，进行区域平衡；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为 0.136t/a，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机械配件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总量为 158.4t/a，各污染物近期排放量和远期接管量为 COD 0.055t/a、SS 0.032t/a、NH_3-N 0.004 t/a、TP 0.0005 t/a；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机械配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设置要求；经预测分析，机械配件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机械配件项目具备可行性。

以上评价结论是江苏高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分析得出的。如机械配件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机械配件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加强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　环评合同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6　声明

附件7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表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500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5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6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